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敦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或者涉及其他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事项，依法应当豁免披露。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或者涉及其他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事项，依法应当豁免披露。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

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

涉及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登记事项表，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符合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如特定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以及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根据要求完成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违反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如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的，公司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